

訴 願 人 臺北市私立○○幼兒園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3304846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臺北市私立○○幼兒園（下稱系爭幼兒園）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-x 號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，負責人為訴願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 月 20 日派員至系爭幼兒園進行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檢查（下稱公安檢查），稽查人員於 8 時 57 分許按正門電鈴時無人回應，於 8 時 58 分再次按鈴，系爭幼兒園人員透過正門對講機有回應，稽查人員隨即向其表明身分欲進行公安檢查並請開門，惟系爭幼兒園人員卻關閉對講機，未立即開門，經稽查人員持續按鈴均無人回應，遲至 9 時 30 分許系爭幼兒園人員始開啟正門讓稽查人員入園稽查，稽查人員入園後發現系爭幼兒園未就安全管理事項訂定管理規定，亦未依規定公開其教保服務人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學（經）歷、證照，乃當場製作臺北市幼兒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檢查紀錄表，並經現場人員○○○簽名在案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幼兒園人員於進行公安檢查時，未立即開門配合稽查，已有規避或妨礙檢查之情事，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未就安全管理事項訂定管理規定，違反同法第 3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，亦未依規定公開其教保服務人員之學（經）歷、證照，違反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2 條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8 款規定，以 113 年 3 月 25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3304846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各處系爭幼兒園負責人即○君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、3,000 元、3,000 元罰鍰，合計處 6 萬

6,000 元罰鍰，並命限期改善，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訂定各項管理規定，及將○君相關學經歷證明公開於園內明顯處，將改善情形函報原處分機關，並依同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，公布系爭幼兒園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5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8 月 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330846511 號函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